国家税务总局谷城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

**税务事项通知书**

谷税城通〔2024〕32号

谷城县逅荼商贸行（个人独资）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20625MAD93L23XP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

1.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：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，向生产、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。

2.通知内容：限你单位于自收到本通知书15日内到谷城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税务登记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谷城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 国家税务总局谷城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

 2024年6月20日